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0145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雨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